

证券代码：873500

证券简称：博克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5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9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1,472.84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5,444.33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062.01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7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3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123.04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88.21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836.8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

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笑春，中国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时间为 2015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8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东海，中国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时间为 2023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林，199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自 2000 年加入本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二十多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上述审计费用系按照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且其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且其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公告》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